



#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Taiwan Chiay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112年12月21日

連絡人：主任檢察官江金星

聯絡電話：(05) 2782601\*512

## 嘉檢偵辦境外勢力不法介選案件

嘉義地方檢察署偵辦被告洪○○涉嫌違反反滲透法案件，經本署檢察官訊問後，認為被告洪○○涉及反滲透法罪嫌重大，惟無羈押之必要，諭知交保新臺幣(下同)5 萬元並限制出境、出海。

經查，被告洪○○與其配偶張○○(滯留大陸地區未歸)，涉嫌接受海外不明資金之資助，長期租用某廣播電台頻道僱用專人主持政治性廣播節目，並製作自媒體影音節目於抖音、YOUTUBE 及臉書發表立場鮮明之傾陸政治言論，及從事招攬、招待臺灣當地村里長及親友等人赴陸參加大陸旅遊團，並為特定候選人助選等政治活動。

本案係由法務部調查局國家安全維護工作站於民國 111 年 8 月 22 日間，報請本署檢察官指揮偵辦，歷經專案小組長時間搜證，於昨(20)日由本署林仲斌等 7 名檢察官，以團隊辦案方式，指揮法務部調查局國家安全維護工作站、嘉義縣、市調查站、臺南市調查處、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、臺中市調查處、桃園市調查處及嘉義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等共 90 餘名人員，持法院核發搜索票執行搜索 14 個處所，於被告洪○○住處扣得現金新臺幣 50 餘萬元、人民幣 7 千元、美金 2 萬元，傳喚被告、證人共 40 人到案。經檢察官訊問後，認被告洪○○涉及反滲透法罪嫌重大，諭知交保 5 萬元並限

制出境、出海。

113 年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日已進入倒數 23 日，本署持續依法務部頒訂之選舉查察工作綱領、最高檢察署之查察賄選標準，全力阻絕境外勢力、假訊息、選舉賭盤等不法行為介入大選，以確保選舉之公平、公正，維護民主價值。